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1、2、3 招以後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mjh.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5.08.11（星期二），上午 08：00-09：00

第 2 招報名日期：115.08.12（星期三），上午 08：00-09：00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08.13(星期四)，上午 08：00-09：00

報名日期：115.08.14(星期五)，上午 08：00-09：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總務處內)（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9 號）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筆試時間	抽題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5.08.11	115.08.11	09：30	09：30～10：00	10：00	10：20
115.08.12	115.08.12	09：30	09：30～10：00	10：00	10：20
115.08.13	115.08.13	09：30	09：30～10：00	10：00	10：20
115.08.14	115.08.14	09：30	09：30～10：00	10：00	10：2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 2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數 學	1	3	代課每週約 4-11 節，錄取教師須配合課務安排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十一、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1招甄選需附，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簡歷自傳表。

6.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04月01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5年04月01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9號)

十四、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1招	40%	「新北市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第2招 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6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10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04月01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試教版本為本校115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版本及範圍	試教主題
數學	康軒八年級	自訂

十六、整學年鐘點代課教師，本校自第一學期開學日115年8月24日起聘至116年7月7日，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規定，鐘點費每節455元。

十七、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5.08.11 下午8時前	115.08.12 上午08:00~09:00	115.08.12 上午09:00~10:00
115.08.12 下午8時前	115.08.13 上午08:00~09:00	115.08.13 上午09:00~10:00
115.08.13 下午8時前	115.08.14 上午08:00~09:00	115.08.14 上午09:00~10:00
115.08.14 下午8時前	115.08.17 上午08:00~09:00	115.08.17 上午09:00~10: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淡水一信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二、查詢電話：聯絡電話：2638-1273 轉 111、112、138 教研處或人事室。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 ☐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現 在							
	永 久							
聯絡 方式	電 話			e-mail				
	手 機							
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書 ☐ 兵役證件 ☐ 經歷證明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簡歷自傳 ☐ 委託書 ☐ 掛號回郵信封, 填寫地址姓名(需寄成績單時請檢附)。					填表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填具相關報名表件並完成簽名。 二、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四、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甄選科目：_____

附表二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 ☐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主試人簽章		試別	甄 選 記 錄	科 別 ：	甄選人姓名
	試教（情境演練）- 10 分鐘	月 日 （星期） ： 起			(黏貼照片)
	口試-10 分鐘				
				編號：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地點：

地址：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9 號）

電話：(02) 26381273 轉 111、112 或 125

網址：<http://www.smjh.ntpc.edu.tw/>

附註：

1. 甄選時請準備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筆試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筆試 30 分鐘繳卷離場。
3. 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6.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附表三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

一、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實驗教育進修培訓、第二專長進修、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 曾任職科別、導師年級及服務優良事蹟：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實驗國民中學的認識和抱負：

報考者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確實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含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3 條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

若有上述之情事，本人無法如期履行或有隱瞞事實被察覺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